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劉民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淑芬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孟琳